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13 期（总 159 期）】

发布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 (一) 《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出台
- (二) 商务部回应 Meta 收购 Manus、中美经贸关系等热点问题

【美国】

- (一) 特朗普签署公告调整美国钢铁、铝和铜的进口关税
- (二) 美联邦通信委员会拟全面封杀中国电子设备检测实验室
- (三) 美两党议员提出法案对 15 家中半导体企业实施全面出口管制
- (四) 特朗普政府提案扩大对我国电子设备进口禁令

【欧盟】

- (一) 欧盟碳关税定价落地
- (二) 欧盟五国呼吁对能源企业超额利润征税

【其他】

- (一) 伊朗在霍尔木兹海峡对过境商船实施“收费护航”制度
- (二) 日本拟放宽武器出口限制引发舆论批评
- (三) 印商务代表团访华：重点关注电动汽车、清洁能源、供应链领域合作
- (四) 乌克兰对俄罗斯相关实体及个人实施制裁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美国通报《可再生燃料标准 (RFS) 计划：2026 年和 2027 年标准、部分豁免 2025 年纤维素生物燃料数量要求以及其他变化》规则
- (二) 意大利通报 1 项一次性塑料包装相关措施
- (三) 美国通报 1 项机动车相关措施
- (四) 新加坡通报 1 项受管制商品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出台

2026年3月31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34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规定》的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突破供给约束堵点、卡点、脆弱点，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竞争力和安全性。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对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作出部署。一些国家陆续通过立法、综合规划等形式，维护本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虽然在应急保障、出口管制、反制措施等方面有相关规定，但没有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方面的专门立法。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保障我国产业链供应链能够有效应对内外部风险，保持稳定畅通，有必要填补立法空白，进一步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法治保障。

2. 《规定》制定的总体思路

一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调国家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同时从防范风险的角度确立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制度措施。二是坚持急用先行。聚焦涉及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小切口”构建相关制度，并做好与现有制度规定的衔接。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机制，强化风险预警防范和应急管理，同时针对危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措施和行为，明确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制度、反制措施和域外适用规定。

3. 《规定》中包含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原则

《规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作出以下规定：一是产

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二是支持关键领域科学技术研发、核心技术攻关，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布局，推进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控水平，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原则，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参与产业链供应链有关国际规则制定。

4. 《规定》将发挥突出重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作用

产业链供应链工作涉及范围广、环节多，《规定》立足“小切口”，聚焦涉及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领域，建立关键领域清单制度，促进各有关方面聚焦关键领域，加强统筹协调，集中协同发力。针对列入清单的关键领域提出明确要求：一是推动加强信息共享，保障数据安全；二是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开展评估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三是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制度，组织开展关键领域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加大技术、设备、产品研发力度；四是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应急工作预案，按程序采取紧急调度、动用储备等应急处置措施。

5. 《规定》应对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行为

《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对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行为作出了规定。

一是对于外国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在产业链供应链方面对我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实施或者协助实施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行为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对有关措施或者行为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按程序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收取特别费用等；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决定将有关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反制措施。

二是对于外国组织、个人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我国公民、

组织的正常交易，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措施或者实施其他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对外国组织、个人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在我国境内投资，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相关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取消或者限制相关人员在我国境内工作、停留或者居留资格等措施，有关措施可以适用于外国组织、个人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6. 《规定》将保障产业链供应链信息安全

针对实践中违法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有关信息收集活动等问题，《规定》建立了产业链供应链信息安全制度。一是任何组织、个人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与产业链供应链相关的调查等信息收集活动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二是企业、科研机构等应当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实现核心技术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的安全可控；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培训。三是明确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发现影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情形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报告。

（来源：司法部）

（二）商务部回应 Meta 收购 Manus、中美经贸关系等热点问题

2026年4月2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就 Meta 收购 Manus、中美经贸关系等热点问题进行回应。

针对 Meta 收购 Manus，记者提问：有报道称 Manus 创始人被禁止离华到新加坡。请问中方对 Meta 收购 Manus 事件会有哪些措施？另外，多少技术占比需要在中国研发才算是来自中国？如果一个企业在外国注册，没有引用中国境内资本，也没有提供境内业务收集境内用户数据，中方如何来设定审判权？

何亚东表示，就第一个问题，商务部不了解相关情况。就企业跨国经营问题，中方此前已经多次作出回应。同时再次强调，中国政府支持企业根据需要开展跨国经营与技术合作，相关行为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

针对中美经贸关系，何亚东指出，去年以来，在两国元首重要共识战略引领下，中美经过六轮经贸磋商，在经贸领域达成一系列磋商成果，为双边经贸关系和世界经济注入了更多稳定性和确定性。事实充分证明，坚持相互尊重、平等对话协商，是弥合分歧、解决问题的最好方式。中美双方应落实好两国元首重要共识以及前期经贸磋商成果，进一步发挥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作用，加强对话沟通，妥善管控分歧，拓展务实合作，促进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针对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有记者提问：商务部在推动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方面有哪些进展？特别是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领域，中国与东盟国家将如何深化产业链合作？

何亚东表示，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正式签署。升级的 3.0 版顺应国际经贸发展新趋势，首次将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产供应链互联互通等新兴领域纳入框架。根据议定书规定，协定生效需中国和至少 5 个东盟成员国批准。目前，中国正在与东盟各成员国同步加快推进议定书国内核准程序，争取议定书尽早生效实施。我国将充分释放议定书效能，支持中国数字和新能源企业深耕东盟市场，持续深化双方在云基础设施、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绿色设备、绿色电源等前沿领域的合作，推动产供应链深度融合。

最后，何亚东介绍，第 139 届广交会将于 4 月 15 日开幕，截至 4 月 1 日，境外采购商预登记人数已超 17 万。采购企业持续增长，已有 279 家企业确认组团参会，包括美国沃尔玛、英国森宝利、韩国三星电子等。从报名情况看，即使面对不确定的外部环境，境外采购商仍跨越山海、用脚投票，彰显了对中国产品的信赖和对中国经济的信心。（来源：新华网）

美国

（一）特朗普签署公告调整美国钢铁、铝和铜的进口关税

美东时间 2026 年 4 月 2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公告，对美国钢铁、铝和铜的进口关税征收方式和衍生品税率进行了重要调整，调整后关税将于美东时间 2026 年 4 月 6 日凌晨 00:01 起正式生效。本次调整涉及数千种钢铝铜衍生品，从拖拉机零部件到不锈钢水槽、铁路设备、家电家具等。

本次调整共有以下 6 点内容：

1. 改变对含钢铁、铝和铜成分的产品征收关税的方式，由“仅对金属含量”征税统一转变为“对商品全值”征税。此前，50%关税仅针对产品中的钢、铝或铜含量征收，需额外人力计算，部分企业可能通过低报进口价值或含量来规避关税。

2. 对于完全或几乎完全由钢铁、铝或铜制成的基础金属产品，如钢卷、铝板、横梁、管道、链条等，仍然按照商品全值统一征收 50%的关税。

3. 对钢铁、铝、铜的衍生品实施分级税率：

（1）金属含量低于 15%的衍生品：免征 232 条款金属关税，即关税从 50%降至 0。这类产品范围很广，例如带铝盖的香水瓶、带钢刀片的牙线盒等。

（2）金属含量大于 15%的衍生品：关税由 50%降至 25%，按商品全值计算。这类产品较多，主要涉及家电家具等，例如洗衣机、燃气灶具等。

（3）金属密集型工业设备和电网设备：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 15%的较低税率，2028 年 1 月 1 日起，转为 25%税率。涉及产品包括钢铁生产设备、电网基础设施等。

4. 对在海外制造但完全使用美国产的钢铁、铝或铜作为原材料的产品，适用 10%的较低关税税率。此类产品的铝含量须完全由美国冶炼和铸造的铝构成，钢含量须完全由美国熔炼和浇铸的钢构成。

5. 对原产于英国的钢铝铜大宗产品，按商品全值征收 25%的关税，衍

生品关税为 15%，前提是产品的铝在英国冶炼或铸造，或钢在英国熔炼和浇铸。

6. 所有原产于俄罗斯的铝制品及其衍生品，或产品中使用的原铝在俄罗斯冶炼的，继续适用此前公告确立的 200%从价税率。

需注意：如果一个产品同时含有铝、钢、铜中的多种金属，只适用一次相应税率，不重复征收。

（来源：贸易夜航）

（二）美联邦通信委员会拟全面封杀中国电子设备检测实验室

当地时间 4 月 8 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简称 FCC）宣布，将于本月 30 日的公开会议上就一项新提案进行表决，计划全面禁止中国实验室对出口至美国的智能手机、相机和电脑等电子设备进行检测。这一举动标志着华盛顿在科技和通信设备领域对华管控的进一步升级。

FCC 主席布伦丹·卡尔（Brendan Carr）在一份声明中宣称，目前全球超过 75%的设备检测工作集中在拒绝与美国提供对等互惠待遇的国家。为了改变这一现状并强化美方设备的测试完整性与安全性，FCC 拟定了一系列规则提案（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简称 NPRM）。具体核心措施包括：

逐步淘汰非互惠国实验室：针对未与美国签署相互承认协议（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s，简称 MRAs）或类似对等贸易协定的国家，其检测实验室和认证机构将不再获得美方认可，现有相关实验室将被设定两年的过渡期并逐步淘汰出局。

建立信任实验室“绿色通道”：在正式实施全面禁止前，FCC 将另行表决通过一项简化的审批程序，专门为在美国本土或处于对等互惠国家的“受信任实验室”所检测的设备提供快速优先的审查通道。

升级全流程监管与执法体系：要求相关企业明确披露参与 FCC 认可测

试的机构地点及员工人数；完善设备上市后的市场监督程序；进一步加强执法机制；同时建立保密的内部报告渠道，鼓励行业参与者举报潜在的违规行为或所谓安全威胁。

此次提案是对美方前期排他性政策的继续扩张。去年，FCC 曾宣布禁止 23 家被其认定存在安全隐患、由中国政府拥有或控制的实验室参与美国电子设备检测。然而美方机构指出，目前绝大多数位于中国的测试实验室仍在该体系内合法开展业务。卡尔将其归咎于奥巴马政府在 2015 年放弃了对等原则，允许在全球任何地方进行测试认证，美方单方面声称这种境外测试破坏了其设备授权程序的可靠性并威胁国家安全。

追溯近期动向，检测实验室禁令仅是美方密集出台的科技限制措施的冰山一角。就在上周五，FCC 进一步提议，全面禁止进口部分中国制造商的设备，甚至计划采取极端手段，追溯并撤销这些企业在 2022 年禁令生效前已获得的合法销售授权。对此，海康威视明确回应称，坚决反对 FCC 试图追溯并取消以往合法授权的行径。

美方针对中国科技产品的阻击范围正不断向广泛的消费端扩大。去年 12 月，FCC 全面禁止了中国新款无人机的进口，上个月更将进口禁令延伸至中国制造的消费级路由器等互联网连接基础设施。针对 FCC 最新提出的一系列针对中国实验室的排除动作，中国驻华盛顿大使馆目前尚未做出正式回应。随着表决日期的临近，全球电子产品供应链的合规成本与市场准入博弈无疑将面临新的不确定性。

（来源：合规小叨客）

（三）美两党议员提出法案对 15 家中半导体企业实施全面出口管制

当地时间 2026 年 4 月 2 日，美国两党议员提出《硬件技术控制多边协调法案》（MATCH 法案），旨在通过对特定半导体制造设备及零部件实施多边协调的出口限制，强化美国半导体技术领域的国家安全防御，针对中国等关注国家及相关半导体企业设置全面管制措施。这是美国进一步收

紧半导体出口管制的重要立法提案。该法案草案于4月2日提交美国众议院，两名参议员正在参议院提出配套立法。

该法案由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副局长、国务卿协同国防部长、能源部长主导实施，并设置了清晰的时间要求：60天内识别并列出受管控的半导体设备、设施清单；90天内向国会提交盟友外交斡旋进展；150天内落地美国全国性管制措施；180天内及此后每年，向国会提交管控全流程报告并完成相关认证。

法案生效后，美国将立即推动盟友供应国实施全国性管控，对受管设备出口、受管设施设备服务设置许可并执行拒批政策。若盟友未落实管控，美国将行使域外管辖权，对其受管设备出口实施管控，同时禁止其向受管设施出口相关物品。

法案明确“适用物项”是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约束或可能受其约束的所有物品，包括：（1）含任何比例美国原产受控物项的境外产品均被纳入，大幅扩大美国管制的管辖权；（2）扩大美国对使用美国软件、技术或部件的外国制造产品的管辖权（适用“外国直接产品规则”）；（3）含有美国原产或外国产集成电路的外国产物项，且该集成电路推定为直接或间接使用受EAR约束的技术、软件或设备设计或生产。涵盖半导体设备的安装、校准、维修、软件/固件更新、技术支持、培训等所有线下和远程服务，意味着对相关设备的后续维护也实施全面管制。

该法案包含以下关键定义：

（1）关注国家：中国（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还包括古巴、伊朗、朝鲜、俄罗斯，以及2026年1月1日美国出口管制条例中D:5组且被国务卿指定的其他国家。

（2）受管控设施：关注国家内从事先进制程芯片生产的设施（外资全资且法案生效前已存在的除外），以及与相关中企有股权、合作关联的所有设施。

（3）受管制设备：包含深紫外浸没式光刻机等关键设备，以及美方

出口管制分类中指定的设备品类。

该法案包含以下关键条款：

(1) 全国范围内禁止“关键”半导体制造设备：禁止向任何受关注国家境内的任何目的地出售最关键的半导体制造设备。这至少包括用于先进芯片和传统芯片的深紫外（DUV）浸没式光刻和低温蚀刻设备。

(2) 对中国国家级半导体龙头企业实施更严格出口管制限制：将长鑫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CXMT）、华虹半导体、华为、中芯国际（SMIC）和长江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YMTC）运营的所有晶圆厂及其所有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列为受管制设施。对所有受《出口管理条例》约束的物项，对这些设施的出口、服务和技术支持实施类似实体清单的限制。

(3) 其他受全面出口管制的中国企业包括：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China（AMEC）、Beijing E-Tow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E-Town Semiconductor）、NAURA Technology Group Co., Ltd.（NAURA）、Piotech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Co., Ltd.（Piotech）、ACM Research Inc.（ACM Research）、PNC Process Systems Co., Ltd.（PNC Process Systems）、Skyverse Technology Co.（Skyverse）、Shanghai Micro Electronics Equipment（Group）（SMEE）、Kingsemi Co., Ltd.（Kingsemi）和 Hwatsing Technology Co. Ltd.（Hwatsing）。

(4) 为外交谈判提供筹码：支持通过外交谈判来协调管制措施，并设定了最后期限。如果需要更多时间，则包含国家安全豁免条款。

(5) 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半导体制造设备是支撑中国军事现代化的重要两用部件。《硬件技术控制多边协调法案》确保管制措施统一适用于美国及其盟国，以维护国家安全。如果盟国无法在150天期限内证明取得进展，该法案指示美国商务部单方面实施管制。该法案扩大了美国对使用美国软件、技术或部件的外国制造产品的管辖权（适用“外国直接产品规则”）。

该法案将加强对阿斯麦、东京电子等半导体制造设备出口的现有限制，目标是使这些公司受到与其美国竞争对手目前面临的相同甚至更严格的限制，包括禁止其工程师在中国某些工厂维护和修理工具（美国公民已被禁止从事此类活动）。法案还将引入新的管控措施，影响应用材料公司、拉姆研究公司和科乐公司等企业。

（来源：合规观澜）

（四）特朗普政府提案扩大对我国电子设备进口禁令

当地时间 2026 年 4 月 3 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提议扩大对我国通信及监控设备进口禁令。这是美国政府打击我国制造电子设备的最新举措。此前，FCC 已于 2022 年禁止批准华为、中兴等制造商生产的新产品。

2021 年 3 月 12 日，FCC 将华为、中兴、海能达、海康威视和大华公司生产的通信和视频监控设备列入所谓的“受管制设备及服务清单”。2022 年 11 月，美国电信监管机构决定禁止进口或销售这些中国公司生产的新产品。

FCC 于 4 月 3 日表示，正在就是否禁止继续进口“在 2022 年禁令生效前已获准在美国销售的上述中国公司生产的设备”征求意见。该机构表示，初步结论是“禁止继续进口和销售此前已获授权的设备，对于通过降低美国通信行业面临的风险来保护国家安全是必要的。”

FCC 拟废除 2022 年通信设备禁令中的“祖父条款”，试图禁止进口、销售此前已获授权的中国涉控企业设备。此举标志着监管从“禁增量”转向“清存量”，以国家安全为由剥夺既有授权效力，可能彻底切断供应链，大幅提升企业违约与合规风险。FCC 表示，该提案将允许美国公民继续使用已购买的通信设备。该监管机构称，禁令一旦最终敲定将立即执行，以避免市场出现抢购行为。

近年来，FCC 已采取多项针对我国科技公司的措施。包括 2025 年 12

月禁止进口所有新款中国无人机，以及 2026 年 3 月禁止进口新款中国制造的消费级路由器。

2025 年 10 月，FCC 以 3 比 0 的投票结果，禁止批准使用其“受管制清单”上公司零部件的设备，并允许该机构在某些情况下禁止使用之前已获批准的设备。2025 年 12 月 3 日，海康威视提起诉讼，对 FCC 10 月的决定提出质疑，称其超越了权限，并且“试图在缺乏充分的法律或证据依据的情况下，追溯性地终止合法授权”。此外，2025 年 2 月，美国一家上诉法院驳回了海康威视提出的解除 FCC 2022 年对其新型视频监控和通信设备批准禁令的请求。

此前，FCC 还以国家安全为由，禁止一些中国公司在美国提供电信服务，并且最近还采取行动，撤销对中国政府拥有或控制的测试实验室的认可。

（来源：合规观澜）

欧盟

（一）欧盟碳关税定价落地

碳关税，即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是欧盟对进口的高碳排放产品征收的一种特殊关税。其核心逻辑是解决“碳泄漏”问题——防止欧盟企业因自身承担高额碳成本，而将生产转移到碳成本较低的地区，或被高排放的廉价进口产品冲击。通过让进口产品承担与欧盟产品相当的碳成本，CBAM旨在拉平竞争环境。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已于2026年1月1日正式进入收费期，标志着全球首个“碳关税”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关键的首季度碳价已确定为每吨二氧化碳当量75.36欧元。该价格基于2026年第一季度欧盟碳市场（EU ETS）配额拍卖平均成交价计算，将作为1月至3月进口产品应缴碳费的基准。需要注意的是，CBAM证书价格将按季度更新，后续价格公布时间分别为：第二季度（7月6日）、第三季度（10月5日）和第四季度（2027年1月4日）。

CBAM的实施意味着碳排放已从“隐性成本”转为直接影响出口价格的“显性成本”。目前首批受影响的六大行业为：钢铁、铝、水泥、化肥、电力和氢。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影响体现在多个层面：

（1）成本压力：若无法提供经核查的实际排放数据，欧盟进口商将采用较高的默认值核算。以钢铁产品为例，每吨成本可能额外增加130至4670元人民币，面临“出口即亏损”的风险。

（2）抵扣困境：由于中国全国碳市场目前主要实行免费配额，欧盟暂不认可其履约成本用于CBAM费用抵扣。

（3）未来扩围：计划于2028年起，将范围扩大至汽车零部件、机械等更多下游产品。

欧盟碳关税（CBAM）的实施，与我国的“双碳”战略在目标上高度同向，但在节奏和路径上带来了显著的外部冲击。它既是对现有政策体系的严峻考验，也正在转化为加速国内绿色转型的强大倒逼力量。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维度：

1. 加速国内碳市场与国际接轨

CBAM 允许抵扣进口产品在本国已支付的碳价，这让国内碳定价变得空前重要。

（1）倒逼碳价回归：当前中欧碳价存在数倍差距，企业出口面临补缴差额的压力。这促使国内碳市场从以免费配额为主，加速转向更严格的总量控制和有偿分配，让碳价真实反映减排成本。

（2）加速行业扩容：2025 年底，中国已将钢铁、水泥、铝冶炼三个受 CBAM 影响的重点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以争取未来碳价抵扣资格。

2. 重塑产业竞争力逻辑

CBAM 将碳排放从环保指标直接转化为出口的财务成本，倒逼高碳行业加速洗牌。

（1）成本显性化：以钢铁为例，若无法提供经核查的实际排放数据，按欧盟默认值计算，每吨产品成本可能因碳关税增加超过 800 元人民币，将严重侵蚀出口利润。

（2）优胜劣汰加速：传统高炉炼钢（长流程）成本骤增，而采用电炉短流程、氢冶金等低碳技术的企业，其绿色溢价得以凸显，从而获得竞争优势。

3. 推动电力系统深度变革

CBAM 对用电碳排放的核算极其严格，直接推动了电力市场的绿色化进程。

（1）绿电价值兑现：企业要降低产品碳足迹，必须证明使用了清洁电力。这直接激发了市场对绿电直供和长期购电协议（PPA）的需求，使绿电的环境价值得以变现。

(2) 催生零碳园区：为满足 CBAM 对物理溯源和小时级计量的严苛要求，“零碳园区”概念兴起。园区通过整合屋顶光伏、储能和数字化管理系统，为企业提供可认证的低碳生产环境。

4. 迫使核算体系与国际接轨

CBAM 要求核算产品层面的“隐含碳排放”，这远比当前国内以企业为单位的碳管理精细。

建立产品碳足迹体系：原有的默认值填报策略已不可行。国家正加快建立与国际互认的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和因子数据库，帮助企业摸清“家底”，这是获得数据抵扣、避免高额默认值的关键。

总而言之，CBAM 是“双碳”战略的催化剂。短期看是成本压力，长期看则是转型动力，它正在加速推动中国经济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的全面转型。

(来源：碳中和智慧能碳服务)

(二) 欧盟五国呼吁对能源企业超额利润征税

据德新社 2026 年 4 月 4 日报道，在中东战事大幅推高能源价格背景下，德国、意大利、奥地利、西班牙和葡萄牙五个欧盟国家日前致信欧盟委员会，敦促后者对能源企业获得的超额利润征税。前述五国财长共同发信，敦促欧盟委员会尽快出台相关举措。报道援引信件内容说，凡是从战事中获益者，必须为减轻社会整体负担作出贡献。2022 年乌克兰危机升级后，欧盟在能源危机期间曾对石油和天然气等化石能源领域的超额利润征税。信件指出，鉴于当前能源市场扭曲以及欧盟国家财政压力较大，欧盟委员会应迅速制定一个“具有坚实法律基础”的欧盟层面类似征税机制。信件提议，相关税收可为面向消费者的临时纾困措施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在不加重公共财政负担的情况下缓解通胀压力。欧盟统计局日前公布的数据显示，受中东战事影响，欧元区 3 月能源价格同比大幅上涨 4.9%，通胀率升至 2.5%，远高于 2 月的 1.9%。

(来源: 驻欧盟使团)

其他

（一）伊朗在霍尔木兹海峡对过境商船实施“收费护航”制度。伊朗计划对通过霍尔木兹海峡的船只实施分级收费制度，根据船旗国和船东所属国对伊朗的友好程度（如地缘政治关系、是否参与制裁等），将国家分为五个等级：最友好、比较友好、一般友好、较疏远、美国盟友但非直接敌对。越友好则费用越低、审核越快，甚至可能免费；越不友好则费用越高、审查越严，甚至被禁止通行。任何与美国、以色列有关联或被认定为“敌对”的船只均被明确禁止通行。支付方式仅接受人民币、伊朗里亚尔等，严禁使用美元。目前，中国、印度、俄罗斯、巴基斯坦、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已有船只成功通行。伊朗议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已于2026年3月底通过相关法案草案，但尚待全体审议，最终细节可能调整。该机制被视为伊朗将临时管控转为长期“主权收费”的尝试，但可能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无害通过的原则。（来源：贸易夜航）

（二）日本拟放宽武器出口限制引发舆论批评。据日本共同社报道，日本自民党安全保障调查会于2026年4月6日召开会议，讨论放宽武器出口限制的方案，计划在4月内修改“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及其运用指南，原则上允许出口杀伤性武器，且无需国会事先批准，只需由安全保障会议审批后向国会通报即可。该方案在会议上未遭到明显反对，最早将于下周提交全体会议审议，但引发国内舆论批评。日本法政大学教授白鸟浩表示，日本可能因此成为“对外输出战争的国家”，资深律师伊藤和子则担忧经济对军工产业乃至战争产生依赖后将难以摆脱。（来源：新华网）

（三）印商务代表团访华：重点关注电动汽车、清洁能源、供应链领域合作。据印度《商业世界》2026年4月7日报道，一个由8人组成的印

度商务代表团于3月29日至4月4日赴中国访问，这是5年多来印度代表团首次访华。本次访华由印度PHD工商会组织，聚焦可再生能源与电动交通领域，代表团成员包括6家深耕电动汽车充电、电动卡车、电池储能及能源贸易的初创公司。代表团在上海、浙江和江苏与20多家中国企业进行了对接洽谈，并对中国工厂的自动化程度及产业链纵向整合能力表示震撼。PHD首席执行官梅塔称，中国已成为全球可再生能源、电池技术和电动汽车制造的领导者。美国CNBC报道指出，此访标志着中印关系回暖的新步伐，美国智库专家罗索表示，印度意识到若不与中国进行一定商业往来，将难以在新兴技术领域具备竞争力。据《环球时报》观察，印度企业界强烈支持技术合作与供应链本土化，但担忧高关税、审批冗长及政策不稳定等因素。印度媒体普遍认为，中国是全球新能源产业链最完整的国家，印度若想快速落地电动汽车产业，必须对接中国的技术、设备与产能，但也要警惕过度依赖以保护本土制造。业内人士指出，中印在电动汽车及新能源领域的合作总体呈现“布局多年、进展有限”的状态，核心问题在于印度的本土化保护政策。（来源：环球网）

（四）乌克兰对俄罗斯相关实体及个人实施制裁。当地时间2026年4月4日，乌克兰总统新闻局通报称，乌总统泽连斯基已签署总统令，执行国家安全与国防委员会关于制裁俄罗斯相关实体及个人的决定。其中，针对俄罗斯军工综合体的制裁方案包含26名个人和31个法人实体。该制裁名单还涵盖了生产及维护各类武器装备的核心企业，制裁重点指向航空制造领域。俄罗斯方面对此暂无回应。（来源：每经网）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美国通报《可再生燃料标准（RFS）计划：2026年和2027年标准、部分豁免2025年纤维素生物燃料数量要求以及其他变化》规则

2026年4月2日，美国通报了《可再生燃料标准（RFS）计划：2026年和2027年标准、部分豁免2025年纤维素生物燃料数量要求以及其他变化》规则。

根据《清洁空气法案》（CAA），美国环境保护署（EPA）需要确定可再生燃料标准（RFS）在规定后几年内的适用体积要求。EPA正在制定2026年和2027年纤维素生物燃料、生物质柴油（BBD）、先进生物燃料和总可再生燃料的适用数量和百分比标准。由于纤维素生物燃料产量短缺，EPA还部分免除了2025年纤维素生物燃料产量要求，并修订了相关的百分比标准。此外，EPA正在对RFS计划颁布多项监管变更，包括取消RFS计划下的可再生电力作为合格可再生燃料，并对RFS计划的沼气条款进行小幅修改。该规则将于2026年6月15日生效。

（二）意大利通报1项一次性塑料包装相关措施

2026年4月1日，意大利通报了1项一次性塑料包装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ITA/39。该措施对某些类型的一次性塑料包装引入生物降解性和可堆肥性的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意大利

通报号：G/TBT/N/ITA/39

涉及领域：一次性塑料包装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5月31日

（三）美国通报 1 项机动车相关措施

2026 年 4 月 2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机动车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803/Rev.1。该措施修订了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第 110 号“额定车辆总重为 4536kg 或以下的机动车的轮胎选择、轮辋以及房车/休闲车拖车承载能力信息”，以便对于配备有自动驾驶系统且无手动驾驶控制装置的车辆，当其没有“驾驶员侧”时，可通过在车辆左侧粘贴所需标牌来满足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803/Rev.1

涉及领域：机动车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

（四）新加坡通报 1 项受管制商品相关措施

2026 年 4 月 7 日，新加坡通报了 1 项受管制商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SGP/77。该措施将强制性能源标签计划和最低能源绩效标准的要求扩展到涵盖最终用户为自用而进口的受管制商品（即不是从当地供应商或零售商处购买的）。受管制商品清单包括：空调、单相冰箱、干衣机、单相电视机（内置电视调谐器）、热水器、马达、商用储存冰箱。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新加坡

通报号：G/TBT/N/SGP/77

涉及领域：受管制商品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4 月至 6 月

拟生效日期：2026 年 7 月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6 日